

绍兴市心理学会

监事会制度

一、总则

1.为强化绍兴市心理学会内部监督工作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会《章程》，本会设立监事会。

2.本会监事会是会员代表的监督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期间负责监督本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二、监事

1.本会监事由会员代表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

2.本会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秉公办事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；
- （三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四）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监事工作；
- （六）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。

3.本会法定代表人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财务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监事不得从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中产生。监事不得兼任本会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。

4.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三、监事会

1. 票据由报销人整理并在每张票据背面签名后，递交学会财务人员核对；
2. 财务人员将票据情况登记在党建经费报销账本中，并让报销人和党建领导小组组长在相应条目里签字确认；
3. 学会理事长对票据及账本进行审核，确认报销事项、经办人及党建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后理事长在财务报销账本中签字；
4. 财务人员收到票据后，凭学会理事长签字，一般需在 5-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销流程并由学会打款给报销人。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完成报销，需及时告知报销人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由绍兴市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